

木 中 週 報

請張貼班級公佈欄

113 年 12/23~12/27

頒獎

- ※ 113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段考成績優異暨進步獎。
- ※ 113 年臺北市立高中職、國中品行優良努力向學獎助學金。
- ※ 深耕閱讀書香木中期中借閱排行。
- 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友善校園海報比賽。
- 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7 週生活競賽優勝。

主任、組長叮嚀

總務處—王國浩主任

1. 「居家防火『人離火熄』」。
2. 春節期間擴大防火宣導。

學務處—林佑信主任

1. 請同學注意講話禮節，除了不要大聲喧嘩之外，說出口的話要有點水準，有商家反映同學講話經常三字經掛在口頭，讓人覺得學校沒有教養，請同學從現在起把不好的字眼換掉，日後一經發現會請你到學務處進行改善。
2. 請同學在日常生活中養成與師長打招呼的好習慣。
3. 請同學遵守守時，上課鐘響請立即進入教室，另下雨行進時請注意天雨路滑，大步前進勿奔跑。
4. 近來天氣寒冷，請同學注意保暖，務必先穿上學校外套再加上自己的保暖衣物，建議將學校外套加在最外面。制服長褲若已不合身，開放可購買 7 年級的運動褲替代制服長褲，或至學務處領用二手制服。
5. 前頒發了許多獎項，希望同學努力爭取榮譽，下一次就是由你上台領獎，好好記錄你的人生。

生教組—曾寅軒組長

1. 請勿攜帶高價玩具到校以免遺失或毀損，另請勿帶面具到校，以免影響視線發生危險。危險玩具空氣針宣導。請同學購買有台灣認可標章的玩具，並請勿攜帶危險玩具到校。
2. 性騷擾宣導—令人感到不舒服的言語或觸摸別人皆會構成性騷擾；男生公然在公共場合換衣服仍會造成不舒服，請大家注意。
3. 校園內禁止吃口香糖。
4. 服裝部分，請同學先穿上制服再加自己的保暖衣物，另同學衣服不合身，請先至學務處尋找可穿的制服，若無適合的，開放八、九年級可購買七年級的制服褲。
5. 請同學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請務必交繳至學務處保管，若經發現將依校規處置。
6. 需於專科教室上課，請同學於上課前準時到專科教室，若上課時才前往專科教室會列入秩序評分參考項目。

